《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按照国家《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 号）、《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 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 号）要求，市科委编制起草了本《办法》，进一步规范并加强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保障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规范、有序开展。

二、总体框架

办法共八章 40 条。

第一章“总则”，共 4 条，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计划设置等；

第二章“组织管理与职责”，共 3 条，主要明确市科委、项目管理机构和承担单位的职责；

第三章“项目征集”，共 4 条，主要包括指南编制与发布、申请条件；

第四章“评审立项”，共 6 条，包括专家评审、考察核查、项目公示、信息反馈、合同签订及异议处理；

第五章“实施管理”，共 6 条，包括项目正常实施推进的协

同服务要求、项目变更、项目报告、项目终止与撤销；

第六章“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共10条，包括组织验收、验收形式、验收材料、验收程序、验收结论、知识产权及成果转移转化等；

第七章“监督与评估”，共4条，包括事中事后监管、具体监督内容、各主体追究责任等；

第八章“附则”，共3条，包括课题管理、保密管理和办法施行要求。

三、主要内容

本《办法》基于当前市科委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现状，落实国家和上海市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意见要求，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出了体系化、规范化的管理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市科委利用市级财政资金设立资助并组织实施的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

2、明确各方职责。《办法》明确市科委、项目管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市科委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统筹组织与监督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开展项目管理具体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责任。

3、项目征集阶段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邀请相关部门、产学研单位、科技社团、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广泛吸纳各方意见。

4、评审立项阶段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办法》规定

评审专家名单及立项项目向社会公开，评审过程全程留痕。建立对重大原创性、颠覆性、交叉学科创新项目的非常规评审机制和支持机制。

5、进一步加大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技术路线决策权，在不改变研究方向和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允许研究人员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6、《办法》规定，项目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合二为一，采用综合绩效评价的方法。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开展经费决算审计、提交验收材料，市科委采用同行评议、第三方评估和测试、用户评价、现场核查等方式开展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及时向社会公布验收结论。

7、强化项目成果管理。《办法》规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市科技报告管理的相关规定，撰写和提交科技报告。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可通过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的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和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市科委将项目的后续情况作为项目持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8、建立全过程嵌入式的监督评估机制。《办法》规定对科技计划及其项目管理和实施中指南编制、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将依规处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9、精简监督检查。《办法》规定市科委按“放管服”要求，

在合同中约定监督检查的节点及内容，避免同一年度对同一项目重复检查、多头检查。执行期3年以下的项目，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